

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实行会议主持人末位表态制度。会议主持人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，根据大多数人员意见，作出结论；或由出席会议人员表决作出决定。

第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成员不足应到会人员的三分之二时，一般不举行会议。确因病因事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参会的，应提前向会议召集人请假。不能出席会议的人员，对会议议题如有意见和建议，可在会前以书面形式提出。分管院领导缺席，非特殊情况，一般不讨论其分管的议题。

第十六条 实行回避制度。议事时，凡涉及到参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等问题时，本人应主动回避。

第十七条 实行保密制度。会议要求保密的事项，须严格保密，违者要追究责任。

第五章 议定事项的执行和反馈

第十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形成的决议、决定需要行文时，由院党委和行政共同签发。

第十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形成的决议、决定，院领导按照各查、督办，并定期将落实情况向党政联席会自的分工明确责任人组织落实，会议主持人负责检议汇报。

第二十条 对党政联席会议的决议、决定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，或向上级组织反映。但在党政联席会议作出新的决定之前，必须执行。

第六章 制度落实的保障